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2026年11月25日

		a	b	c	d	e	g	h	i	j	k	l
		定量定性信息或适用选项	定量定性信息或适用选项	定量定性信息或适用选项	定量定性信息或适用选项	定量定性信息或适用选项	定量定性信息或适用选项	定量定性信息或适用选项	定量定性信息或适用选项	定量定性信息或适用选项	定量定性信息或适用选项	定量定性信息或适用选项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2	标识码	601166	242480002	242580007	242580038	242680005	2128043	2228003	232480020	232480032	232680007	232680010
3	适用法律	《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	《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	《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	《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1,163	30,000	30,000	20,000	30,000	5,000	25,000	30,000	20,000	30,000	40,000
8	工具面值	21,163	30,000	30,000	20,000	30,000	5,000	25,000	30,000	20,000	30,000	40,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07/1/23	2024/4/22	2025/4/22	2025/9/9	2026/4/22	2021/11/25	2022/1/14	2024/5/22	2024/7/10	2026/5/13	2026/6/5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6/11/25	2032/1/14	2034/5/22	2034/7/10	2036/5/13	2036/6/5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10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	-	-	-	-	-	-	-	-	-	-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当前计息周期（2024年4月24日-2029年4月23日）票面利率2.39%，其中基准利率为2.11%，固定利差为0.28%。	当前计息周期（2025年4月24日-2030年4月23日）票面利率2.09%，其中基准利率为1.50%，固定利差为0.59%。	当前计息周期（2025年9月11日-2030年9月10日）票面利率2.24%，其中基准利率为1.61%，固定利差为0.63%。	当前计息周期（2026年4月24日-2031年4月23日）票面利率1.99%，其中基准利率为1.52%，固定利差为0.47%。	3.85%	3.45%	2.50%	2.32%	1.99%	1.88%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我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我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我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我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我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我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我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我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我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我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3.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我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4.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一般债权、次级债务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